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泰山接獲於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出之呈請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刊發的公佈（「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 Garth Calow 先生及 Allison Tomb 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佈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 KTL Camden Inc.（「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 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 Titan Storage Limited 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 Camden 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 Camden 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 6,853,032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佈、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